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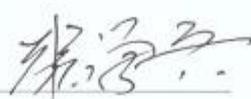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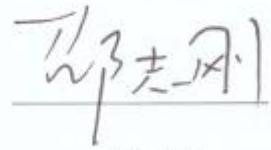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